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48号

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商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3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金大健变更为盛樱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4月0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工商业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4月01日印发